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筱如
電話：(02)7736-7864
電子信箱：hj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2804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1份
(A09000000E_113280436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「114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
寒假營隊活動」申請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)規定，旨揭寒假營隊活動受理申請期間為113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。
- 二、本次申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經費補助：本案補助經費支應項目，以支應教育訓練費(含行前訓練)、保險費、膳費、住宿費、教材教具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及雜支(含防疫物資)等項目為原則。
 - (二)辦理模式：以實體模式辦理，不開放線上辦理模式。
 - (三)活動企劃書內容：請各校納入活動目標、預期效益、活動安全評估、活動流程表、活動內容及經費概算表等項目，俾為後續經費審核依據。
 - (四)依本要點規定，營隊活動服務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2月

28日，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生收取任何費用。

三、本次申請作業包含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函送兩部分，請各校於上開期間登入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>），完成線上申請程序，並將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印出核章（務請於經費表「說明」欄位敘明各項經費單價、數量編列情形），併同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」於113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備文函送本部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四、本案系統操作說明，已於「全國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公告，可逕自下載參閱；或請參加本部113年10月11日（星期五）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之「113年全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社團活動增能研習」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承辦人蔡筱如小姐（聯絡電話：(02)7736-7864；E-mail：hj05@mail.moe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